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01號

原 告 陳雅惠

被 告 陳聖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5號、第994號、第1215號、第1294號、第1585號，1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、第12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聖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雅惠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